2

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；（2）结合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资产负债率、
质押率等，说明其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付款能力；（3）若未能通过非
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，公司的应对措施、筹资计划和下一步支付计划；（4）
进一步说明若自筹资金无法按照计划到位，公司的应对措施，以及是否需要承担
违约风险；（5）若重大资产购买无法继续推进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否继续
推进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3、预案披露，本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框架协议》，LG 化学将在中
国境内以现金出资 30%设立一家持股公司，上市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取得该持股公
司 70%的股权，双方实缴资金用于收购交易标的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
《框架协议》具体内容，说明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设立持股公司的安排，包括但
不限于设立时间、地点、出资金额、出资方式、实缴期限等；（2）公司拟对持
股公司的增资时间安排、每股增资价格及评估依据，是否以 LG 化学实缴资金到
位为前提；（3）预案披露，公司未来三年拟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%的股权，
请说明继续购买的原因和考虑、时间进程、交易定价等安排，与本次交易是否构
成一揽子安排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4、预案披露，交易双方合同就韩国、中国大陆、中国台湾等多地股权和资
产设定了交割先决条件，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使用通俗易懂、简明扼要的语
言列示合同主要条款，包括对交割先决条件、支付安排、人员安排、协议生效及
争议解决等事项；（2）补充披露公司、LG 化学及其他相关方在中国大陆、韩国、
中国台湾的股权或业务交割的分步骤推进计划、尚需达成或签署的约定和协议、
时间安排、需要取得的批准或者授权等；（3）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涉及保函安排，
请补充披露签发和交付保函的担保方、具体条款、担保范围和违约责任等，明确
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担保的情况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二、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情况
5、预案披露，2019 年度标的资产总资产、净资产同比分别增加 35%、9.2%，
但 2020 年一季度总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15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标的资产
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、毛利率、产销量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；（2）
分析总资产等财务数据各期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偏光片行业的
风险现状、发展趋势、终端消费需求变化、竞争对手情况，分析标的资产盈利能

3

力情况和核心竞争能力；（4）交易标的涉及正在整合的业务和资产，说明交易
标的目前整合进度和预计整合完成时间，相关业务和资产是否具有独立性，是否
符合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条件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6、预案披露，标的资产基准购买价为 7.7 亿美元，最终购买价基于基准购
买价和多项调整因素确定。目前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预案未披露标的资产
预估值情况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交易最终购买价与标的资产评估值之间的
关系，交易是否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；（2）结合标的资产以往评估或作价情
况，以及市场可比交易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；（3）目前
是否已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，如有，请予以披露。请财务顾问和
评估师发表意见。
7、预案披露，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LG Display 等 LCD 制造商。请公司：
（1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，是否与 LG 集团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或存在供
应商、客户依赖等情况；（2）本次交易交割条件中涉及与 LG 化学之间签订长期
供应合同，说明签订相关合同的期限和产品供应定价的公允性；（3）长期供应
合同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，标的资产是否因此新增关联交易，标的资产是否
对 LG 化学产生重大依赖，充分分析合同到期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；
（4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现有大客户流失的风险，以及公司的
应对措施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8、预案披露，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人才流失风险，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标
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的具体人员、技术情况，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务、资产、财
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；（2）标的资产高管、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有
留任安排以及竞业禁止安排，公司在维护经营稳定方面的应对措施。请财务顾问
发表意见。
9、预案披露，标的资产涉及在韩国、中国大陆、中国台湾等多地的业务和
资产，请补充披露各项标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，是否存在诉讼、行政处罚、
大股东资金占用、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，以及对本次交易推进的影响。请独立财
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三、其他

4

（1）标的资产现有不同宽幅产线的数量和满载情况下的产能面积，未来的产线
投建计划，以及对估值的影响；（2）标的资产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情况，说明
是否符合行业趋势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11、预案披露，本次交易部分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位于中国台湾、韩国，请
补充披露：（1）中介机构进行境外尽职调查是否存在困难，以及相关应对措施;
（2）标的资产相关指标是否触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，如是，请提示相关不确
定性风险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在 5 个交易日内，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
复我部，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。”

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
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
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
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二○年六月二十二日